

排水口改造工程施工

招标文件澄清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对《排水口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PSKGZ-SG）作如下澄清：

1、问：投标人类似业绩是否需要录入《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》诚信管理库。如需录入，请提供录入截止时间业绩审核单位。

答：不需要。

2、问：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.5.5 提出的“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”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、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。本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是否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记录的案件，相关材料是否必须有法院公章，此条款是否为废标项。

答：无统一要求，投标人自行提供，无需法院公章，此条款不属于废标项。

3、问：招标文件 P33，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，“徐州市水利行业从业企业考核”中“以徐州市水务局最新考核结果为准”，请提供具体的查询地址及证明材料类型，网页截图是否即满足得分要求。

答：请登录徐州市水务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sw.xz.gov.cn/>。

4、问：招标文件 P33，评分细则中报价评审部分满分为 50 分，但评审标准中“低于-2%”得分却是在“55 分基础上”进行扣减，是否有误。

答：修改为：偏差：低于-2%（不含），分值：在 50 分基础上，偏差率每低 1% 扣 0.6 分。

5、问：P147 页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要求附“财务情况说明书”，请提供相应模板，是否自行在财务报表中抽取部分内容。

答：无统一模板，请投标人自行提供。

6、问：P6 页，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为 80 日历天，但工程量清单 P1 页中水量/水质施工监测工程要求提供 90 天连续在线监测，超出项目计划工期，请予以明确正确时间。

答：90 天为本项工程完成后须提供的在线监测服务，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80 日历天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：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6 日

回 执

徐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发布的排水口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编号：PSKGZ-SG 招标文件（澄清通知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特此确认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